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10號

上訴人 禾圓圓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周宇澤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慧嫻間因112年度訴字第10號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政良